



Distr.: General
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7 年 5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载有叙利亚对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特使在议程项目 117 下提出的逻辑框架的评论意见（见附件）。

希望这些意见得到考虑，并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7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2007 年 5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¹ 第七节第 7 段中指出，会员国对特别政治任务逻辑框架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立法授权不符表示关切；

奉我国政府指示，就秘书处审查所有特别政治任务逻辑框架的所有方案部分和所需经费一事，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特使提出的预算逻辑框架的讨论中表达的关切。A/61/525/Add.1 号文件提及了这一逻辑框架，该文件载有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估计费用的报告；

谨提请阁下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拟议审查的这一特别政治任务的逻辑框架提出的看法，以使秘书处避免在编制上述文件时出现的错误：

1. 拟议审查的特别政治任务逻辑框架扩大了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特使的任务授权，加入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一些内容；这种扩大不仅因另行任命了一位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秘书长特使而导致联合国秘书处出现工作重复，并导致在产生与第 1701（2006）号决议背景和以色列停止对黎巴嫩的侵略这一主要内容不同的解释。

2. 在拟议审查的逻辑框架中，部分绩效指标超出了秘书处的作用，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第七款中的承诺，即禁止联合国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拟议审查的逻辑框架所提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之间的外交关系和划界问题是两国国家主权范围内的双边事务，应由叙利亚和黎巴嫩两国政府协商解决。因此，这些问题都不属于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范围，也不在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特使的任务授权之内。

3. 我们感到难以理解的是，为何拟议审查的逻辑框架无视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的继续占领、对黎巴嫩领空的继续侵犯、对驻黎巴嫩南部联合国部队的威胁，尽管这些行动都构成了对黎巴嫩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威胁和实际侵犯，因此也构成了对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继续违反。拟议审查的逻辑框架还无视以色列在黎巴嫩从事的秘密活动，黎巴嫩共和国通过安全部队取缔若干网络，从而发现了这种活动的迹象，这些网络为以色列莫萨德工作，并对黎巴嫩境内数起爆炸和暗杀事件负有责任。

¹ 译者注：阿拉伯文中提及的第 61/525 号决议有误。

4. 拟议审查的逻辑框架所提出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及其相互联系不符合方案规划、方案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安排和指导原则。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衡量的不是秘书处执行方案的情况，而是各会员国执行方案的情况。这不符合第 55/231 号决议的规定。因此，我们强调第 61/252 号决议第七节第 8 段的规定，² 大会在该段请秘书长完全按照第 55/231 号决议提交今后的拟议预算。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大会作出的规定，即第 55/231 号决议第 9 段必须得到遵守，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必须衡量联合国而不是各个国家执行方案的情况。

5. 我们强调大会的决定，即审查逻辑框架的目的必须是确保方案部分和所需经费符合相关的立法授权。

6.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我国已经通过撤回军事部队和相关安全设施履行了第 1559（2004）规定的各项义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待联合国秘书处在审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年）号决议执行情况特使提出的预算逻辑框架过程中忠实执行大会确定的任务授权，以应有的严肃态度对待我们提出的上述关切，对逻辑框架进行客观和无选择性的修改，确保逻辑框架符合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和要求。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1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² 译者注：阿拉伯文原文为“第 61/252 号决议第 2 段”。在英文译文中提供了正确的出处，即为第 61/252 号决议第七节第 8 段。